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股東賬號(如適用):	
			(附註1)
持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票:A股		股/H股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 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			
			(附註3)
街4號華 就日期差 等的代表		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 會 通告 」)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	/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附註4) (請填上表決票數)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以下人士作為第 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 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曾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簽署 ^{(附註}	(5)	日期: 二零二四年	月日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劃去不適用者並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額。如未有填上數額,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您有權委任您選擇的任何人士為您的代理人。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如您委任多於一人為您的代理人,請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4. 請注意:本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本項決議案擁有2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所有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 所有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候 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份視為放棄投票。董事候選人所獲 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 5. 本委任表格須由您或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您為法定實體,例如公司或機構,則本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定實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附註所述的授權書均須公證。
- 6.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登記公司,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7.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本委任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6的指示予以送達,另一份則應依據附註7的指示於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 僅供識別